

证券代码：873953

证券简称：伊宝馨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及《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 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关联人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做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及其变动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

**第九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二)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交易。

(三) 剩余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二节 提交审议的确认标准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所述“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标准的，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责任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或者公司单方向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方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方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保证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第三节 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 第四节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节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第六节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指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